

公 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主 旨：公告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第二次公開聘任作業。

依 據：

- 一、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二、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教師缺額及出缺學校(幼兒園)：

(一) 缺額：5 名普幼組，3 名特殊教育類組(特幼組)，共計 8 名。

(二) 出缺學校(幼兒園)：

1. 普幼組

- (1) 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3)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4)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5)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2. 特殊教育類組(特幼組)

- (1)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
- (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需支援本市學前巡迴輔導工作)。
- (3)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需支援本市學前巡迴輔導工作)。

二、本次聘任作業訂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5 號】辦理，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代理(代理人須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委託者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志願表參加公開聘任作業。

- 三、參與聘任作業人員報到時未報到或聘任作業選校(幼兒園)時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取消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經本市甄選並完成聘任作業者，應於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依獲聘任學校(幼兒園)指定時間，攜帶聘任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前往獲聘任之學校(幼兒園)親自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五、如有補充事項，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